附件1：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图

如需延期答复、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延期答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

在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要求答复申请人

拟办

征求第三方意见

会商办理

协同办理

自行办理

登记

补正

其他方式

当面提交

信函申请

网络申请

提出申请

申请人

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

启动征求第三方意见程序，并告知申请人

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当面进行补正

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

单位审核

按“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审批单”流程审批，报各单位业务部门、保密人员、法律顾问、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（必要时报分管区领导）审签

答复、送达

存档